

# 僱傭關係兼任助理.臨時工-證件黏貼表(抽換學生證專用)

注意事項：

1. 現任學生兼任研究助理人員學生證應加蓋當學期有效之註冊章，本項亦為國科會查帳重點。
2. 於學期中休學，應自休學日起不得再擔任兼任助理。

計畫主持人：\_\_\_\_\_ (必填) 計畫編號：\_\_\_\_\_ (必填)

請 按 申 請 書 填 寫 順 序 黏 貼	<p>學生證正面 黏貼處</p>	<p>學生證背面 黏貼處</p>
	<p>學生證正面 黏貼處</p>	<p>學生證背面 黏貼處</p>
	<p>學生證正面 黏貼處</p>	<p>學生證背面 黏貼處</p>
	<p>學生證正面 黏貼處</p>	<p>學生證背面 黏貼處</p>

